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葉簇穎

電話：037-559872

傳真：037-334426

電子郵件：ddooris26d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50056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工地地方共好說明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事處、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

# 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# 「苗栗縣工地地方共好說明會」指引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為促進苗栗縣（下稱本縣）工地工程與地方居民共好關係，提升工程透明度與降低鄰里疑慮，制定本說明會指引，使地主、鄰房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、社區居民與施工單位可清楚掌握工程資訊、安全措施與溝通管道。
- 二、本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適用本指引：
  - （一）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或總深度（含基礎）在九公尺以上，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，且基地開挖深度二倍範圍內臨有建築物之案件。
  - （二）其他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者。
- 三、適用本指引之案件，起造人應於建築執照案件申報開工時，一併檢附工地地方共好說明會會議紀錄送本府備查，會議紀錄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起造人、承造人及監造人。
  - （二）建築基地範圍。
  - （二）說明會舉辦時間、地點。
  - （三）簽到單。
  - （四）會議過程及相關說明資料。
  - （五）與會人員之意見。
  - （六）會議相片。
  - （七）地方公告或通知證明。
- 四、說明會建議办理流程如下：
  - （一）應先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  - （二）起造人會同承造人準備施工計畫書。
  - （三）於基地現地明顯處及當地公所公告說明會之時間地點。
  - （四）通知本府建管單位、地方民意代表、所轄公所、里長及影響範圍之居民。
  - （五）辦理地方共好說明會。
  - （六）送本府作為申報開工文件。